附件二

|  |
| --- |
|  |
| 1705-10（重新输入文字）1 |
|  |

浙农字函〔2022〕61号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变更高标准农机

综合服务中心等名称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渔业主管局）：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实施科技强农机械强农行动大力提升农业生产效率行动计划（2021-2025）的通知》精神，现将我厅2021年印发的《关于深化机械强农行动推进农业“机器换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浙农机发〔2021〕4 号)和《关于印发农业“机器换人”高质量发展先行县等建设指引的通知》(浙农专发〔2021〕67 号)中的“高标准农机综合服务中心”、“高水平农艺农机融合示范基地”、“农机创新研究试验基地”分别更名为“农机服务中心”、“全程机械化应用基地”、“农机创新试验基地”，相应的建设要求和其他事项不变。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2022年1月27日